

证券代码：300601
债券代码：123119

证券简称：康泰生物
债券简称：康泰转2

公告编号：2021-100

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2021年9月15日（星期三）14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5日（星期三）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5日（星期三）9:15-15:00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杜伟民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71,504,25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.0741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6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4,034,52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.9539%。

（1）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

348,875,98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.7804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2,628,27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.2936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71,347,25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77%；反对15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2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33,877,52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387%；反对15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61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71,388,80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89%；反对115,04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10%；弃权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33,919,07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608%；反对115,04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80%；弃权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2%。

该议案属于“特别决议议案”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53,450,05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95.1402%；反对18,052,80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8594%；弃权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5,980,31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9533%；反对18,052,80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.0426%；弃权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1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53,454,15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1413%；反对18,050,10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858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5,984,41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9653%；反对18,050,10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.034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投融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53,451,45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1406%；反对18,052,80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859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5,981,71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9574%；反对18,052,80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.042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53,451,45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1406%；反对18,052,80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859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5,981,71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9574%；反对18,052,80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

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.042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53,453,35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1411%；反对18,050,90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858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5,983,61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9629%；反对18,050,90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.037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70,187,73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456%；反对273,22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35%；弃权1,04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0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32,717,99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1318%；反对273,22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028%；弃权1,04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654%。

四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董凌律师、朱环玲律师现场见证，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该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

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15日